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 1.1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列載政府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闡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局範疇的措施，以及報告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請參閱附件）。

新措施

2.1 措施

與廣東省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說明

粵港將繼續推進落實《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畫（2002-2010年）》，以期達至2010年的減排目標。雙方在今年八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簽署「粵港環保合作協議」，同意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安排，並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這項研究。

2.2 措施

擴大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範圍，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減控污水排放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說明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於去年四月正式開展，而政府為推行該計劃共會投放 9,306 萬元。計劃旨在通過以下項目，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a) 認知推廣活動；
- (b) 為參與計劃的工廠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
- (c) 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示範項目；以及
- (d) 提供第三方核證服務，為參與計劃的工廠所進行的改善項目核證成效。

截至九月底，共有超過 330 份資助申請獲得批准。計劃現時重點工作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節能。為回應業界的強烈訴求，我們建議擴大計劃現時的範圍，進一步提供減控污水排放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從而加強改善區域水質。我們會就此建議稍後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3 措施

與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說明

我們預期在下個財政年度將有約 200 部電動車輛可供應本港市場。由於在電動車輛推出市場的開始階段，供應量將會有限，我們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2.4 措施

訂定及公布港資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具體安排。

說明

清潔發展機制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附件一中所列締約方（附件一締約方）為實現其部分溫室氣體減排義務與非附件一締約方（包括中國）進行項目合作的機制，其目的為包括協助附件一締約方實現其量化限制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清潔發展機制的核心是允許附件一締約方通過與非附件一締約方進行項目級的合作，獲得由項目產生的「核證的溫室氣體減排量」，而非附件一締約方則可從中獲得發展有關減排項目所需的技術及資金。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今年較早時已同意港資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相關要求。符合資格的港資企業，可以投資合適的提高能源效率項目、參與開發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我們會盡快訂定及公布有關的具體安排。

2.5 措施

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範圍，積極應用為政府部門六十多項常用產品制訂的環保規格。此外，我們會逐步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並為部門制訂清晰的環保採購指引，以貫徹落實環保採購政策。

說明

政府致力推動環保採購。政府在採購車輛時，會優先考慮能符合環保節能標準的車輛；政府亦已安排從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在市場上供應的第一批電動車輛中，購買十輛電動車輛。此外，政府亦逐步更換傳統式交通燈為能源效益較高的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部門在採購物品時，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應盡量選擇環保產品，當中包括更適合循環再用、附較少包裝、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及耗燃料較少的產品。我們已為政府部門常

用的六十多種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會在市場有供應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在購買有關產品時應用已制訂的環保規格。

2.6 措施

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加設可達致環保午膳的備餐設施。

說明

現時有約 50%的學校以即棄餐盒供應午餐，每天產生的即棄餐盒達 270,000 個，廚餘超過 100 噸。政府計劃推出環保午膳約章，爭取學校的支持，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廚餘。政府會向學校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援，幫助學校改以即場分份的方式派發午餐。以該方式派發午餐，可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並可按個別學生的需要彈性分發食物。政府已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 5,000 萬元，讓學校進行相關的工程。

持續推行的措施

2.7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加緊商討，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制訂策略。

說明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上，雙方政府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重點是將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低碳、高科技及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協助提升兩地的綜合競爭力，改善生活質素，及促進大珠三角區域的持續發展。在今年一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

明確指出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將更緊密合作，並會共同建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粵港兩地已達成共識，將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題合作規劃。我們現正與廣東省政府探討開拓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循環產業發展、清潔生產、電動車輛與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新合作領域。

2.8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有關擬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後，繼續通過業界工作小組及技術工作小組，收集對立法建議執行細節的意見，並就立法建議進行商業影響評估。我們亦就立法建議框架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諮詢組織。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9 措施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 1.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另外撥出 3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項目。兩項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合共 108 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 2,490 萬元。

說明

自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推出以來，反應熱烈，獲批的 108 宗申請，預計每年可節省共約 1,650 萬度電，估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 11,600 噸。我們將於來年繼續推廣有關計劃。

2.10 措施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說明

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新建及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此目標為本架構，及推動節約能源。

2.11 措施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說明

為推動建築物的環保和能源效益表現，政府正按計劃落實兩個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和技術。當中，位於彩雲道與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一所新校舍，已於本年七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興建，而啟德政府辦公室大樓則正在籌劃當中。

2.12 措施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說明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六月批出撥款，建立一個區域供冷系統，為啟德發展區內的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我們正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以便相關設施可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試行運作。

2.13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以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說明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一階段涵蓋了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並將於今年十一月九日正式實施。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政府將於二零零九年內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將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第二階段計劃。

2.14 措施

採用多種方法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電力住宅用戶會獲發慳電膽現金券。此外，我們擬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說明

為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電力公司將向電力住宅用戶發放價值 100 元的慳電膽現金券，用以於登記零售商購買慳電膽。為進一步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政府將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2.15 措施

繼續研究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問題，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說明

近年，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問題引起不少關注。政府正就該題目進行顧問研究，並會參考國際經驗，評估立法管制

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有關顧問研究預計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

2.16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說明

兩家電力公司正為在香港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建議進行研究及開展籌備工作。政府將繼續監察其進展。

2.17 措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自二零零五年起，政府在續發指明工序牌照予發電廠時，已訂定了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有關上限，以確保可如期達至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根據《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了《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為向電力公司實施二零一零年的排放上限提供了清晰的法定框架。為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兩間電力公司需要加裝減排設施和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

2.18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說明

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和 55%。雙方均有決心達至以上減排目標，兩地政府並為此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與及推行一系列的防治工作，包括在發電廠加裝脫硫設備、提高兩地車輛排放標準、減少工業生產工序排放，以及提供較低含硫量的車用成品油。

根據「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的二零零八年監測結果報告，區內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分別下降了 19%和 11%，這與實施加強減排的措施有關。

2.19 措施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說明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車輛廢氣排放和燃料標準。現時本港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和燃料法定標準為歐盟 IV 期標準。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優惠稅率，以便盡早引入和推廣使用歐盟 V 期車用柴油，並從二零零八年七月把這種燃料的柴油稅降至零。加油站現時已全面為柴油車供應歐盟 V 期車用柴油。

歐盟已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把車輛燃料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歐盟亦會從二零零九年十月和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把重型車輛和輕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為提前歐盟 V 期商業車輛的供應，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向這些車輛提供稅務優惠。在這些車輛目前的供應情況下，香港尚未

作好充分準備，跟隨歐盟將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水平。我們會繼續留意車輛供應情況，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收緊法定要求。

我們現正就收緊汽車燃料標準至歐盟 V 期水平制訂建議，以便在二零零九至一零立法年度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2.20 措施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說明

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建議使用路邊汽車廢氣遙測儀器監察在用汽油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並要求過量排放廢氣的車輛在指定限期內通過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廢氣測試，以確認它們的排放過量廢氣問題經已修妥。未能符合要求的車輛會被吊銷牌照。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推出建議，以諮詢包括環境事務委員會在內的各持份者。

2.21 措施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立法禁止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

說明

車輛空轉引擎會產生空氣污染、熱氣和噪音，滋擾四周途人和店舖。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在空氣污染的日子尤其嚴重。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就立法禁止車輛空轉引擎的建議，完成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總括來說，建議獲得廣泛支持，但運輸業界亦就建議對業界營運的影響表示關注。我們考慮所有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修訂了建議的豁免安排，並已在二零零

九年一月和二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現正預備條例草案，以期在今二零零九至一零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盡快推行這項規定。

2.22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並在優惠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前提出申請。

說明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一項 32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快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車。無論是歐盟前或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分別減少約 14,000 輛和 4,500 輛，當中透過一筆過資助計劃更換的車輛分別約有 8,700 輛和 3,900 輛，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5.42 億元。我們會加強宣傳，鼓勵合資格車主在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前申請一筆過資助替換他們的車輛。

2.23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優惠計劃，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每輛以 50,000 元為限，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我們共收到和批准 9,500 宗申請。自推出這項計劃以來，環保汽油私家車佔新登記的私家車總數約 12%。

為進一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另一項優惠計劃，透過寬減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 30%至 100%(視乎車輛類別而定)，鼓勵車主選用排放較少的環保商用車輛(界定標準訂於歐盟 V 期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我們已收到和批准約 360 宗申請。

我們會定期檢討這兩項計劃下的環保車輛的標準，以確保這些車輛在排放和燃料效益方面確實有較卓越的表現。

2.24 措施

把歐盟 V 期汽車燃料(含硫量較歐盟 IV 期汽車燃料少八成)訂為法定規格。

說明

請參閱上文第 2.19 段。

2.25 措施

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管制法則，以鼓勵使用生化柴油。

說明

為支持全球應付氣候變化和實現政府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我們奉行車用生化柴油免稅的政策，以鼓勵車主使用它作為車用燃料。

為確保燃油質素和加強使用者的信心，我們現正準備引進車用生化柴油的管制法則，若條例草案為立法會通過，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內實施生化柴油規格及管制法則。

2.26 措施

擬訂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為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並就此項建議諮詢業界。

說明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主要應用於機場、貨櫃碼頭和建築工程的非路面車輛和流動機械。我們已就海外的規管措施，以及這些措施是否能於香港應用完成初步研究，並正擬訂管制建議，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諮詢有關業界。端視諮詢結果，我們計劃在同一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2.27 措施

就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試驗，以確定技術可行性。待試驗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後，根據試驗結果定出未來路向。

說明

在各類本地船舶當中，本地渡輪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佔所有本地船舶排放的 40%至 70%。為減少本地渡輪排放的污染物，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展為期九個月的試驗，以確定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並收集相關數據以評估對渡輪運作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

共有三家渡輪營辦商合共提供五艘渡輪參加試驗，預期可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得出初步結果。端視試驗結果，政府會制訂建議，以推動本地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

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後，可減少排放超過 90%的二氧化硫和約 1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2.28 措施

制訂法例加速淘汰含氯氟烴，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說明

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有關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烴的修訂案。根據修訂的淘汰氟氯烴時間表，我們必須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氟氯烴的使用量，按一九八九年的基準量削減 75%，並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全面淘汰氟氯烴。

氟氯烴在香港主要是作雪種的用途。為完全符合經修訂的淘汰氟氯烴時間表，我們需要禁止輸入使用氟氯烴雪種的設備，從而減少對氟氯烴的需求。由於現時市面上已有非消耗臭氧層的替代品，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從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逐步禁止輸入氟氯烴的產品，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新要求。

2.29 措施

制訂法例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管制範圍，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說明

臭氧和煙霧問題的形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莫大關係。我們與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所達成協議其中的一部分要求是於二零一零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 55%（參照一九九七年的排放水平），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分階段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管制建築漆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以達至減排目標，我們已建議擴大上述規例的管制至其他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即包括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以及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若有關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它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

2.30 措施

就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整套建議排放管制措施諮詢公眾，以更新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就空氣質素管理制訂推行計劃。

說明

我們正諮詢公眾對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意見，諮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完結。這項檢討建議我們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指標為我們的長遠目標，並分階段更新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為達至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需要落實全部 19 項建議措施。這些措施涵蓋排放管制、交通管理、基建發展和規劃與及能源效益。與此同時，社會各界包括政府、業界、公眾和相關持份者都要為此同心協力。在完成公眾諮詢以後，我們會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管理策略，以盡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2.31 措施

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緩減措施。

說明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政府已於去年三月開展氣候變化顧問研究。這項研究預期在明年初完成，並將檢討和更新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和吸收匯；預測在不同情況下，香港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及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訂定長遠措施，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在提交研究報告前，顧問將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2.32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監察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發展；
- （c）完成基線調查，以蒐集各類工商機構產生廢物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資料，並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進行諮詢；
- （d）在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f）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

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政策大綱》闡述了往後十年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並提出一系列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理無可避免的剩餘廢物。其中：

- （a）我們會繼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組織在樓宇範圍內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或業戶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約 1,250 個屋苑經已報名參加此計劃，覆蓋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六十七。鑑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推行的成效理想，我們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已有逾 530 幢工商業樓宇報名參加該計劃；
- （b）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循環再造及環保業界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和鼓勵投資先進及增值的技術。環保園

第一期的六幅土地已經全部租出，作回收廢木料、廢金屬、廢塑膠、廢食油、電腦設備及酸性電池之用。租戶正進行前期工作，包括提交建築圖則、申請准許證及牌照、興建廠房及裝配設施等。我們會密切跟進租戶投產的進度，並提供適當協助。另一方面，環保園第二期用地的基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展開，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成，我們會繼續監督工程的進度。第二期的土地將會在稍後時間向循環再造及環保業界招標；

- (c)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和回收廢物。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底展開了一項基線調查，收集有關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和收集廢物模式的資料。我們會參考這些資料，擬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
- (d) 即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得以落成，我們仍需要堆填區作為不可循環再造及殘餘廢物的最終棄置設施。由於香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在二零一零年代初期至中期逐一飽和，我們急需要擴展現有的三個堆填區。新界東北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有關的土地改劃用途及收回土地申請亦已展開及在進行中；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定程序可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在進行研究和落實計劃的過程中，積極與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溝通；
- (e) 我們會發展以先進焚化科技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廢物焚化科技可縮減需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體積，又可從廢物回收能源。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處理量將是每天 3,000 公噸。我們揀選了屯門曾咀煤灰湖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為可供考慮興建設施的地點，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這兩處地點開展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期研究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屆時我們會決定最終選址，並展開工程設計及承建商招標，以期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開始運作。

- (f) 我們將發展有機資源中心，以接收和處理已作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例如廚餘），並將其轉化為有用的資源。我們已選定北大嶼山的小蠔灣作為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的地點，中心的設計量為每日 200 公噸。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展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的可行性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完成，並展開工程設計及承建商招標的工作，以期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能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前開始運作。

2.33 措施

監察「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計劃實施後檢討成效；該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說明

作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開始實施，透過財政的因素，處理本港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到目前為止，社會上的反應大致正面。我們會在計劃實施後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

2.34 措施

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和業界。

說明

廢電器電子產品可能含有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物質。正如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所述，我們會研究立法，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適當處理有關廢物。為了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和業界，我們正擬備一份諮詢文件，並會在二零零九年內發表。

2.35 措施

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為了進一步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環保設施的性能，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提升該中心的廢氣潔淨系統，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當提升工程完成後，多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將會進一步收緊，並與歐盟採用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而這項歐盟排放標準屬全球中最嚴謹的。

2.36 措施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開始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說明

現時所有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水污泥經脫水後，會被棄置於堆填區。然而，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啟用和其它污水處理廠技術提升工程完成，污泥數量將會逐步增加；加上堆填區空間有限，這一處理方法將無法持續下去。

污泥處理設施將在對污泥作最終棄置前，先以焚化技術作出處理。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開始分兩期興建有關工程。第一期設施每日處理 1,600 噸污泥，而第二期設施處理量將達每日 2,000 噸。

2.37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說明

我們從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以試驗計劃的形式將惰性拆建物料運送往台山作填海之用。國家海洋局已同意繼續有關安排。我們將繼續與國家海洋局探討內地其他可以接收填海物料的地點。

2.38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成興建並啟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前期消毒設施，同時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說明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建成，以及在二零零四年的公眾諮詢取得市民支持，我們現正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工程。首階段（即第二期甲）將收集海港內卻不在第一期服務範圍內的餘下 25% 污水，並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作化學處理。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二期甲工程。為了提早改善荃灣區內的泳灘水質，第二期甲部分消毒設施會提前在二零零九年年底落成，並投入運作。第二階段（即第二期乙）是把所有海港內的污水作生物處理，以長遠地保護海港的水質。至於何時才落實第二期乙，將視乎人口增長、污水流量的增加和水質變化的趨勢，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訂定推行的時間表。

2.39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推行了兩項新保育措施的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以提高 12 個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

三項管理協議試驗項目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於鳳園和壆原開展。鑑於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能有效保育和改善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生物多樣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同意撥款，支持繼續推行管理協議計劃。現時，兩個管理協議項目正在鳳園和壆原推行，改善當地的生態。

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我們接獲六宗申請。在評估有關申請時，政府已考慮建議項目可否為當地生態帶來實際裨益、項目會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項目可否持續進行，以及倡議者的承擔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支持沙羅洞計劃。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沙羅洞項目倡議人修訂了其計劃，使該計劃成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有見及此，政府要求項目倡議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準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將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

2.40 措施

把香港地質公園範圍指定為保護區，並加強關於地質保育的宣傳和教育，以更有效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說明

我們正著手籌建香港的地質公園。這公園將包括八個位於新界東北部和西貢區的景點，這些景點無論在地質和地貌上均達世界級水平，具有很高的獨特性及代表性。最近，我們已成功向

國土資源部申請香港地質公園成為國家級的地質公園。透過加入國家地質公園網絡，我們可以就保護珍貴的地質地貌資源吸收和交流經驗，普及市民對地球科學的認識和在綠色旅遊活動增加新亮點，並有助地質公園進一步發展。

我們會利用《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以保護和管理香港地質公園。我們現時建議的八個地點，有些已屬此兩條條例下的指定保護區。我們會於這個法律框架下，指定其餘地點成為保護區。我們亦將發展一套綜合管理機制，並設立負責不同範疇的隊伍，專責教育、宣傳、研究、規劃、保育及網絡建立各方面的工作。

我們會透過繼續宣傳、推廣及教育的工作，以加強市民對地質保育的認識和關注，並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觀別具特色的地質和地貌景點。

2.41 措施

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說明

現時香港一共設立了四個海岸公園，位於海下、印洲塘、東平洲和龍鼓洲及沙洲，總面積約 2,500 公頃。在海岸公園內捕魚須持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簽發的捕魚許可證。為了進一步保護本港重要的海洋生態，我們正準備修訂法例，以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

顧及到有關措施可能會影響相關漁民的生計，我們正準備為這些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並會繼續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受影響的漁民）進行商討。

2.42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將繼續推行由持份者牽頭的社會參與過程，讓公眾人士就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表達意見。有鑑於公眾近年日益關注建築環境的質素及可持續性，委員會與政府（發展局及環境局）合作，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展開「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透過包括地區討論坊及簡介會等不同渠道，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是次社會參與過程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結，而委員會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建議。

2.43 措施

繼續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減廢或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安裝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我們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兩家電力公司合作，為非政府機構的建築物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資助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做法；
- (e) 資助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約能源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初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後，這項基金至今已批出 478 項申請，合共約 2 億 3,094 萬元。詳情如下：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已批出 70 項能源效益項目及 38 項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2,490 萬元) ;
- (b) 23 項研究及會議項目 (1,787 萬元) ;
- (c) 兩項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682 萬元) ;
- (d) 14 項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 》的公眾教育計劃 (530 萬元) ;
- (e) 269 項小型工程項目 (8,867 萬元) ;
- (f) 28 項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264 萬元) ;
- (g) 兩項廢物回收項目 (125 萬元) ;
- (h) 撥款 73 萬元資助 22 個屋苑在大廈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 ;
- (i) 支持非政府組織在環保園分別營運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處理中心 (2,000 萬元) ;
- (j) 撥款 2,060 萬元及 3,067 萬元，資助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統籌全港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
- (k) 撥款 120 萬元資助東華三院發展一項三年計劃，邁向綠色機構 ;
- (l) 支持 20 間非政府組織獲得兩間電力公司安排免費的能源審計項目 ; 以及
- (m) 撥款 1,029 萬元資助 4 項沙田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 (包括一項綠色天台暨教育項目 ; 兩項有

關節能的項目及一項廢物回收項目)。

我們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根據市民首要關注的環境問題和政府的政策措施，不時修訂上述計劃範疇。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
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新措施

3.1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加緊商討，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制訂策略。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7 段。

3.2 措施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 1.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在基金下預留 3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9 段。

3.3 措施

推動商界在來年為百多座建築物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

說明

政府在參考國際認可的方法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了適用於本港建築物的「碳審計」指引，目標是推動商界在來年為大約 100 座建築物進行「碳審計」。政府在過去一年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鼓勵為其轄下樓宇進行此類審計，並且組織減排工作。現時已有超過 120 個組織參與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並在超過 120 座建築物進行了二氧化碳排放審計。

3.4 措施

為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包括為新建政府樓宇在不同環保範疇訂立目標，進一步鼓勵節能。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0 段。

3.5 措施

以規劃中的一所政府建築物及一所教育用途建築物作為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1 段。

3.6 措施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12 段。

3.7 措施

擴大現有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表揚各界在減低碳排放方面的努力。

說明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由政府、香港主要的工商業組織、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合辦，旨在鼓勵各行各業持續實踐環境管理，並藉此表揚對環保作出貢獻的機構。為推動各界自發進行典範性的減碳活動，應對氣候變化，「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在今年三月推出「減碳證書」計劃，以表揚各界在減低碳排放方面的工作。

3.8 措施

研究以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逐步取代鎢絲燈泡，以及應否立法限制銷售鎢絲燈泡。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4 段。

3.9 措施

研究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有關問題，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5 段。

3.10 措施

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30 段。

3.11 措施

研究管制在機場和貨櫃碼頭內操作的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26 段。

3.12 措施

研究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27 段。

3.13 措施

加速淘汰含氯氟烴，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28 段。

3.14 措施

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管制範圍，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29 段。

3.15 措施

擬訂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促進回收再造，繼而就可行的強制方案諮詢公眾。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4 段。

3.16 措施

考慮設立地質公園，以加強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40 段。

3.17 措施

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41 段。

持續推行的措施

3.18 措施

為強制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籌備立法，以改善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8 段。

3.19 措施

推行第一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13 段。

3.20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16 段。

3.21 措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7 段。

3.22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8 段。

3.23 措施

繼續推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執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以達至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益，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2 段。

3.24 措施

緊隨歐盟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19 段。

3.25 措施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20 段。

3.26 措施

參考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制訂管制框架，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的草案。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21 段。

3.27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排放標準的型號，包括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申請一筆過資助的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與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截止日期相同），以及研究提

高舊型號商業車輛的牌費，以加快淘汰該等車輛。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22 段。

3.28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用車輛。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23 段。

3.29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把歐盟 V 期車用柴油（一種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八成的更環保燃油）訂為法定規格。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24 段。

3.30 措施

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規格，以鼓勵使用生化柴油。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請參閱上文第 2.25 段。

3.31 措施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強制所有工商業工序採用超低硫柴油。

說明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工業和商業界別的柴油使用者須要轉用超低硫柴油（其含硫量的重量比不超過0.005%）。強制使用超低硫柴油經已使這些界別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了99%，為環境帶來了直接的裨益。

3.32 措施

完成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的研究，隨後進行廣泛的諮詢和公眾參與過程。按檢討的初步結果，我們會考慮採納世界衛生組織所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指標1」作為香港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0段。

3.33 措施

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緩減措施。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1段。

3.34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落實經修訂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 (c)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的運作；
- (d) 進行基線調查和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便諮詢公眾；
- (e) 在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落實堆填區擴展計劃；以及
- (f) 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2 段。

3.35 措施

落實《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透過環保徵費遏止塑膠購物袋濫用的情況。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3 段。

3.36 措施

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進行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5 段。

3.37 措施

繼續為興建污泥處理設施進行詳細規劃，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6 段。

3.38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7 段。

3.39 措施

我們會提前興建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污水消毒的設施，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完成，同時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8 段。

3.40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39 段。

3.41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42 段。

3.42 措施

提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新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與區域間的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工程；
- (b) 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安裝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我們將邀請合適的組織（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

大學等)，為選定的建築物、老人院等，制訂和推行能源節約項目；

- (c) 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商業建築物。我們亦會撥款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為學校及屋苑提供回收箱，以進一步改善社區廢物循環再造；
- (d) 預留 5,000 萬元，以資助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綠化環境、安裝節約能源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e)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說明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43 段。